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报废、闲置资产
所涉及的设备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4]第 690007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日: 2024 年 5 月 9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56202400986
合同编号:	国融兴华(2024)(连)0003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4]第690007号
报告名称: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报废、闲置资产所涉及的设备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5,093,873.8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5月09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曹云锋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24000255 李连阳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24180010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6月06日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声 明.....	3
资产评估报告.....	4
摘 要.....	4
资产评估报告.....	6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6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	8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1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1
九、评估假设.....	12
十、评估结论.....	1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3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5
十三、评估报告日.....	16
十四、评估机构盖章.....	17
附 件.....	18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以现场盘点的方式进行了核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报废、闲置资产 所涉及的设备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4]第 690007 号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或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报废、闲置资产所涉及的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因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需对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设备在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的报废、闲置资产所涉及的设备单项资产价值。

评估范围：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的报废、闲置资产所涉及的 410 项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详见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2 月 29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成本法或市场法。

评估结论：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2 月 29 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账面净额为 4,456,493.06 元，评估价值为 5,093,873.80 元(含增值税)。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内有效，超过 1 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评估结果包含增值税，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2.本次涉及报废的资产重量由委托人申报，交易时应以实际重量过磅重量为准。

3.部分闲置设备委托人现场勘查后认定报废，由委托人申报材质重量并出具相关说明。

4.本次评估的报废设备不包含设备运费等相关费用。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及使用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报废、闲置资产 所涉及的设备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4]第 690007 号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或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报废、闲置资产所涉及的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项目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均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概况

企业名称：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16904902K

注册资本：193,137.0032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 169 号

法定代表人：孟伟

成立日期：1993 年 0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备、配件供应；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工具、模具、模型设计、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机电设备零件及制造、协作加工；起重机械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铸钢件、铸铁件、铸铜件、铸铝件、锻件加工制造；钢锭铸坯、钢材轧制、防尘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铸造工艺及材料技术开发；造型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仓储；商业贸易；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租赁及技术开发、咨询；计算机应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普通货运；国内货运代理；承办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含

报关、报验)；人工搬运；货物包装；大型物件运输。(特业部分限下属企业在许可范围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三)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关系

本次评估项目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均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评估目的

因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需对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设备在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参考依据。

该经济行为已经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并形成了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例会纪要(5)文件。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的报废、闲置资产所涉及的设备单项资产价值。

评估范围：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的报废、闲置资产所涉及的410项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详见评估明细表)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一致且与评估合同约定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一致。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实物资产概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为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共计410项，主要为钢包精炼炉、起重机、引风机等生产加工型设备及三辆机动车，存放于中革基地、泉水基地、旅顺基地及瓦房店基地，截止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处于闲置或报废状态，少部分报废资产已拆除，报废资产材质重量已由委托人进行申报。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

(二)按照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应对的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的原则，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

(三)本次评估的工作中，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价值的确定等，均以评估基准日产权持有人申报的资料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书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例会纪要（5）。

(二)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 2019);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003 年第 378 号公布, 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588 号、国务院令 2019 年第 709 号修订);

7.《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发布, 国务院令第 732 号修订);

8.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0.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1.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
13.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4.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5.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的通知(中评协(2019)39号);
1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四) 产权依据

1.设备购置合同；

2.车辆行驶证。

(五)取价依据

1.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等相关财务资料；

2.与此次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产权持有人确认的《评估申报表》；

2.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其他评估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单项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被评估资产与可比较的参考案例即在市场上交易过的可比资产进行比较，以参考资产的交易价格为基础，加以调整修正后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以市场实际交易为参照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市场价值，具有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取材于市场的特点。

重置成本法，是指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与评估对象相似功能、相似档次、相似技术参数的全新资产所花费的总成本为基础，在此基础上考虑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扣除各种贬值后确定在评估基准日技术性能和新旧现状条件下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价值类型，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待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或市场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根据委托约定及评估目的采用市场法是以报废资产重量乘以来源于市场该材料的回收单价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不包含拆除清理费用。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价值也可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价值。计算公式：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通过向委托人了解总体方案，明确委托人、产权持有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委托合同

根据了解的评估业务基本情况，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最终决定与委托人签订资产委托合同。

(三)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指派项目经理和评估小组成员。由项目经理编制评估计划，对评估项目的具体实施程序、时间要求、人员分工做出安排，并将评估计划报经部门经理和总经理审核批准。

(四)资产调查

根据批准的评估计划，评估人员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对产权持有人的资产以现场盘点的方式进行勘察并确认。

(五)收集评估资料

根据评估工作的需要，评估人员收集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各种资料与信息。

(六)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定具体评估方法，确定评估价值。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项目经理召集评估小组成员对评估结论进行分析，并由项目经理撰写评估报告，经三级审核后向委托人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八)评估档案归档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

(一)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二)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3.假设和产权持有人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5.假设产权持有人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产权持有人及委估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假设闲置资产移地可继续使用。

(三)特殊假设

1.假设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建造、取得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2 月 29 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账面净额为 4,456,493.06 元，评估价值为 5,093,873.80 元(含增值税)，评估增值 637,380.74 元，增值率为 14.30%。

评估增值主要原因如下：部分委估资产按报废处置，用报废材质重量评估的价值高于企业计提折旧及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额，因此评估增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项目存在如下特别事项：

(一) 根据《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二)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委托人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 评估师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对评估对象进行价值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本评估报告为价值参考，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交易方式、实际支付的价格等对评估值的影响，最终的决策权在报告使用人，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

(四) 本报告结论仅限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下有效。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资产价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

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六)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存在瑕疵的事项
无。

(七) 评估资料不完整事项
无。

(八) 评估程序受限有关情况，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九)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十) 抵押、担保、租赁事项
无。

(十一)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无。

(十二)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十三) 重大期后事项
无。

(十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 1.本次评估只针对本次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发表意见；

2.评估结论仅作为拟处置资产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进行交易价格的决定；

3.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经产权持有人确认，相关资产来源及使用均合法，不涉及产权纠纷，不涉及抵押、担保、涉诉等情况；否则产权持有人承担相关责任；

4.评估结果包含增值税，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5.本次涉及报废的资产重量由委托人申报，交易时应以实际重量过磅重量为准。

6.部分闲置设备委托人现场勘查后认定报废，由委托人申报材质重量并出具相关说明。

7.本次评估的报废设备不包含设备运杂费等相关费用。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及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 2024 年 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1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2024年5月9日。



十四、评估机构盖章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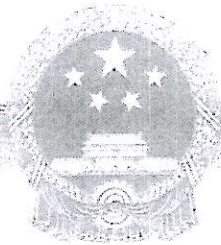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附 件

- 附件一： 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三：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 附件四：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五： 北京市财政局变更备案公告(2020-0065 号)
- 附件六：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七： 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复印件
- 附件八： 资产评估明细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716904902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号: 5-1)



名称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孟伟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备、配件供应；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工具、模具、模型设计、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机电设备零件及制造、协作加工；起重机械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铸钢件、铸铁件、青铜件、铸铝件、锻件加工制造；钢锭铸坯、钢材轧制、防尘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铸造工艺及材料技术开发；造型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仓储；商业贸易；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租赁及技术开发、咨询；计算机应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普通货运；国内货运代理；承办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含报关、报验）；人工搬运；货物包装；大型物件运输。（特业部分限下属企业在许可范围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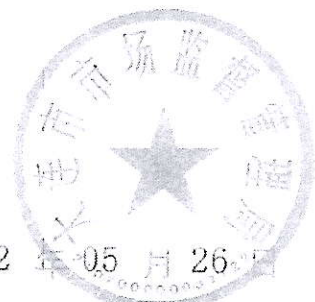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拾玖亿叁仟壹佰叁拾柒万零叁拾贰元整

成立日期 1993年02月18日

营业期限 自1993年02月18日至2043年02月17日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26日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闲置、报废设备及车辆，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拟处置闲置、报废设备及车辆以2024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2. 保证我公司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保证我公司提供的资产清单所界定的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由我公司申报并确认，不重不漏；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财产权属明确，归我公司所有，存在抵押、担保、查封、纠纷和他项权力限制的事宜均已告知，未告知的均无他项权力限制，也无产权纠纷和未决事项，出具的财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评估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和告知及时、完整；
6.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公章）：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拟处置闲置、报废设备及车辆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0)0065号

变更备案公告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由赵向阳(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00323)、王化龙(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537)、张志华(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75)、黎军(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756)、李朝阳(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00289)、张凯军(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642)、杨建荣，变更为赵向阳(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00323)、王化龙(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537)、张志华(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75)、黎军(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756)、李朝阳(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00289)、杨建荣。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18715937D

营业执照

(副本) (6-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05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89号7层701A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房地产价格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27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24180010

会员姓名：李连阳

证件号码：210203*****4

所在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
司大连分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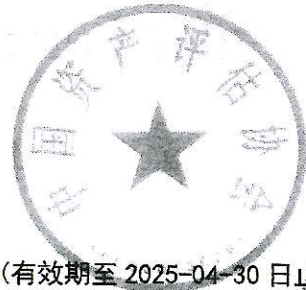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24000255

会员姓名：曹云锋

证件号码：210204*****9

所在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
司大连分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3-11）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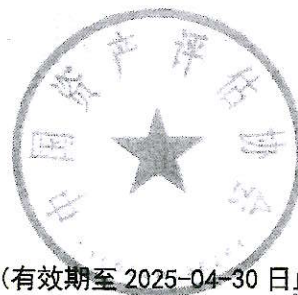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曹云锋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2月29日

产权持有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孟伟

财务负责人：王晓春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王晓春

填表日期：2024/4/3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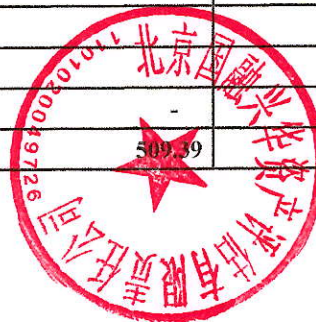
表1

第1页，共1页

产权持有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	
2	非流动资产			-	
3	其中：债权投资				
4	其他债权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	投资性房地产				
10	固定资产	445.65	509.39	63.74	14.30
11	在建工程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使用权资产				
15	无形资产				
16	开发支出				
17	商誉				
18	长期待摊费用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	资产总计	445.65	509.39	63.74	14.30
22	流动负债			-	
23	非流动负债			-	
24	负债合计	-	-	-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45.65	509.39	63.74	14.30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持有人：大陆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4-9-5
第1页，共9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equipment details including serial number, name, specifications, manufacturer, acquisition date, and valuation. It contains multiple rows of data for various types of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 2024年02月29日

页: 6 of 6
第 2 页, 共 8 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产权所有人: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资产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主要参数 (mm)				核算地点	数量	使用部门	购置日期	入账日期	账面原值		资产减值准备	评估价值		备注
						长	宽	高	重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65	2007030304	焊机	400	M203	南京恒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5/01	2005/01	1,797.41	89.87	-	2,559.05	15	449.59	
66	2007030403	焊机		15-41								2005/01	2005/01	3,076.59	153.85	-	3,613.62	15	547.10	
67	2007030402	焊机		15-41								2005/01	2005/01	3,076.52	153.85	-	3,613.65	15	547.10	
68	2007030401	焊机		15-41								2005/01	2005/01	3,162.41	158.12	-	3,424.76	15	496.46	
69	2007030501	二氧焊机		X2-350	OFC公司							2003/01	2003/01	3,162.41	158.12	-	3,424.76	15	496.46	
70	2007030502	二氧焊机		X2-350	OFC公司							2003/01	2003/01	291.42	231.43	-	292.48	15	15.49	
71	2007030503	二氧焊机		X2-350	OFC公司							2003/01	2003/01	291.42	231.43	-	292.48	15	15.49	
72	2007030504	二氧焊机		X2-350	OFC公司							2003/01	2003/01	291.42	231.43	-	292.48	15	15.49	
73	2007030505	二氧焊机		CP403-350	上海江OFC焊机有限公司							2003/05	2003/05	19,684.76	134.19	-	12,545.48	15	1,622.39	
74	2007030506	二氧焊机		CP403-350	上海江OFC焊机有限公司							2003/05	2003/05	19,684.76	134.19	-	12,545.48	15	1,622.39	
75	2007030507	二氧焊机		CP403-350	上海江OFC焊机有限公司							2003/05	2003/05	19,684.76	134.19	-	12,545.48	15	1,622.39	
76	2007030508	二氧焊机		CP403-350	上海江OFC焊机有限公司							2003/05	2003/05	19,684.76	134.19	-	12,545.48	15	1,622.39	
77	2007030509	二氧焊机		CP403-350	上海江OFC焊机有限公司							2003/05	2003/05	19,684.76	134.19	-	12,545.48	15	1,622.39	
78	2007030510	二氧焊机		CP403-350	上海江OFC焊机有限公司							2003/05	2003/05	19,684.76	134.19	-	12,545.48	15	1,622.39	
79	2007030511	二氧焊机		CP403-350	上海江OFC焊机有限公司							2003/05	2003/05	19,684.76	134.19	-	12,545.48	15	1,622.39	
80	2007030512	二氧焊机		CP403-350	上海江OFC焊机有限公司							2003/05	2003/05	19,684.76	134.19	-	12,545.48	15	1,622.39	
81	2007030513	二氧焊机		CP403-350	上海江OFC焊机有限公司							2003/05	2003/05	19,684.76	134.19	-	12,545.48	15	1,622.39	
82	2007030514	二氧焊机		CP403-350	上海江OFC焊机有限公司							2003/05	2003/05	19,684.76	134.19	-	12,545.48	15	1,622.39	
83	2007030515	二氧焊机		CP403-350	上海江OFC焊机有限公司							2003/05	2003/05	19,684.76	134.19	-	12,545.48	15	1,622.39	
84	2007030516	二氧焊机		CP403-350	上海江OFC焊机有限公司							2003/05	2003/05	19,684.76	134.19	-	12,545.48	15	1,622.39	
85	2007030517	二氧焊机		CP403-350	上海江OFC焊机有限公司							2003/05	2003/05	19,684.76	134.19	-	12,545.48	15	1,622.39	
86	2007030518	二氧焊机		CP403-350	上海江OFC焊机有限公司							2003/05	2003/05	19,684.76	134.19	-	12,545.48	15	1,622.39	
87	2007030519	二氧焊机		CP403-350	上海江OFC焊机有限公司							2003/05	2003/05	19,684.76	134.19	-	12,545.48	15	1,622.39	
88	2007030520	二氧焊机		CP403-350	上海江OFC焊机有限公司							2003/05	2003/05	19,684.76	134.19	-	12,545.48	15	1,622.39	
89	2007030521	二氧焊机		CP403-350	上海江OFC焊机有限公司							2003/05	2003/05	19,684.76	134.19	-	12,545.48	15	1,622.39	
90	2007030522	二氧焊机		CP403-350	上海江OFC焊机有限公司							2003/05	2003/05	19,684.76	134.19	-	12,545.48	15	1,622.39	
91	2007030523	二氧焊机		CP403-350	上海江OFC焊机有限公司							2003/05	2003/05	19,684.76	134.19	-	12,545.48	15	1,622.39	
92	2007030524	二氧焊机		CP403-350	上海江OFC焊机有限公司							2003/05	2003/05	19,684.76	134.19	-	12,545.48	15	1,622.39	
93	2007030525	二氧焊机		CP403-350	上海江OFC焊机有限公司							2003/05	2003/05	19,684.76	134.19	-	12,545.48	15	1,622.39	
94	2007030526	二氧焊机		CP403-350	上海江OFC焊机有限公司							2003/05	2003/05	19,684.76	134.19	-	12,545.48	15	1,622.39	
95	2007030527	二氧焊机		CP403-350	上海江OFC焊机有限公司							2003/05	2003/05	19,684.76	134.19	-	12,545.48	15	1,622.39	
96	2007030528	二氧焊机		CP403-350	上海江OFC焊机有限公司							2003/05	2003/05	19,684.76	134.19	-	12,545.48	15	1,622.39	
97	2007030529	二氧焊机		CP403-350	上海江OFC焊机有限公司							2003/05	2003/05	19,684.76	134.19	-	12,545.48	15	1,622.39	
98	2007030530	二氧焊机		CP403-350	上海江OFC焊机有限公司							2003/05	2003/05	19,684.76	134.19	-	12,545.48	15	1,622.39	
99	2007030531	二氧焊机		CP403-350	上海江OFC焊机有限公司							2003/05	2003/05	19,684.76	134.19	-	12,545.48	15	1,622.39	
100	2007030532	二氧焊机		CP403-350	上海江OFC焊机有限公司							2003/05	2003/05	19,684.76	134.19	-	12,545.48	15	1,622.39	
101	2007030533	二氧焊机		CP403-350	上海江OFC焊机有限公司							2003/05	2003/05	19,684.76	134.19	-	12,545.48	15	1,622.39	
102	2007030534	二氧焊机		CP403-350	上海江OFC焊机有限公司							2003/05	2003/05	19,684.76	134.19	-	12,545.48	15	1,622.39	
103	2007030535	二氧焊机		CP403-350	上海江OFC焊机有限公司							2003/05	2003/05	19,684.76	134.19	-	12,545.48	15	1,622.39	
104	2007030536	二氧焊机		CP403-350	上海江OFC焊机有限公司							2003/05	2003/05	19,684.76	134.19	-	12,545.48	15	1,622.39	
105	2007030537	二氧焊机		CP403-350	上海江OFC焊机有限公司							2003/05	2003/05	19,684.76	134.19	-	12,545.48	15	1,622.39	
106	2007030538	二氧焊机		CP403-350	上海江OFC焊机有限公司							2003/05	2003/05	19,684.76	134.19	-	12,545.48	15	1,622.39	
107	2007030539	二氧焊机		CP403-350	上海江OFC焊机有限公司							2003/05	2003/05	19,684.76	134.19	-	12,545.48	15	1,622.39	
108	2007030540	二氧焊机		CP403-350	上海江OFC焊机有限公司							2003/05	2003/05	19,684.76	134.19	-	12,545.48	15	1,622.39	
109	2007030541	二氧焊机		CP403-350	上海江OFC焊机有限公司							2003/05	2003/05	19,684.76	134.19	-	12,545.48	15	1,622.39	
110	2007030542	二氧焊机		CP403-350	上海江OFC焊机有限公司							2003/05	2003/05	19,684.76	134.19	-	12,545.48	15	1,622.39	
111	2007030543	二氧焊机		CP403-350	上海江OFC焊机有限公司							2003/05	2003/05	19,684.76	134.19	-	12,545.48	15	1,622.39	
112	2007030544	二氧焊机		CP403-350	上海江OFC焊机有限公司							2003/05	2003/05	19,684.76	134.19	-	12,545.48	15	1,622.39	
113	2007030545	二氧焊机		CP403-350	上海江OFC焊机有限公司							2003/05	2003/05	19,684.76	134.19	-	12,545.48	15	1,622.39	
114	2007030546	二氧焊机		CP403-350	上海江OFC焊机有限公司							2003/05	2003/05	19,684.76	134.19	-	12,545.48	15	1,622.39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产权持有人：北京华诚益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Serial No.), 资产编号 (Asset No.), 设备名称 (Equipment Name), 规格 (Specification), 型号 (Model), 生产厂家 (Manufacturer), 单位 (Unit), 数量 (Quantity), 购置日期 (Acquisition Date), 原值 (Original Value), 净值 (Net Value), 成新率 (Depreciation Rate), 评估原值 (Assessment Original Value), 评估净值 (Assessment Net Value), 成新率 (Depreciation Rate), 备注 (Remarks). Rows include equipment like 气体探测器 (Gas Detector), 机柜 (Rack), 投影仪 (Projector), etc.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02月29日

第1-64
页共64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权所有人：上海丰收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资产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规格/容量 (mm)				使用状况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入账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长	宽	高	重						原值	净值					
395	3001A210204	合金铣刀		205	镇江地奥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0.04				完好	套	1	2020/4/30	2020/4/30	-	2.00	2.00				
399	3001A210205	合金铣刀		205	镇江地奥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0.04				完好	套	1	2020/4/30	2020/4/30	-	2.00	2.00				
400	3001A210206	合金铣刀		408	镇江地奥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1.04				完好	套	1	2020/4/30	2020/4/30	-	3.10	3.10				
401	3001A210207	合金铣刀		420	镇江地奥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1.04				完好	套	1	2020/4/30	2020/4/30	-	3.10	3.10				
402	3001A210208	合金铣刀		407	镇江地奥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1.40				完好	套	1	2020/4/30	2020/4/30	-	3.40	3.40				
403	3001A210209	合金铣刀		407	镇江地奥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1.40				完好	套	1	2020/4/30	2020/4/30	-	3.40	3.40				
404	3001A210210	合金铣刀		272	镇江地奥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0.04				完好	套	1	2020/4/30	2020/4/30	-	2.10	2.10				
406	3001A210211	合金铣刀		273	镇江地奥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0.04				完好	套	1	2020/4/30	2020/4/30	-	1.40	1.40				
406	3001A210212	合金铣刀		172	镇江地奥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0.04				完好	套	1	2020/4/30	2020/4/30	-	1.40	1.40				
407	3001A210213	合金铣刀		172	镇江地奥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0.04				完好	套	1	2020/4/30	2020/4/30	-	1.40	1.40				
折旧净值合计												29.00			62,028.81	7,522.63	3,240.12	45,159.12	459.16		
原：机器设备类设备																	3,240.12				
净值合计												29.00					62,028.81	4,282.70	45,159.12	459.16	

评估基准日：2024年02月29日

评估日期：2024年02月29日

评估人员：曹云峰 李伟

固定资产—车辆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2月29日

表4-8-6

第1页，共1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权持有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资产编号	车辆牌号	固定资产名称	证件权利人名称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车架号)	生产厂家	使用情况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已行驶里程 (公里)	账面价值		资产减值 准备	评估价值			原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70002LBB3160	辽B9W57J	小型普通客车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别克GL8	SGM6531ATA	上汽	在用	台	1	2014/1/25	2014/1/26	332,473.00	328,210.95	18,319.95		61,020.00		61,020.00	274.10		
2	70002LBC7F51	辽B9V62C	小型普通客车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别克GL8	SGM6531UAAB	上汽	在用	台	1	2015/9/25	2015/9/25	265,710.00	338,581.72	67,465.35		67,122.00		67,122.00	40.49		
3	70000LBXH752	辽BXH752	大型普通客车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客车	XML6907J23	金龙	报废	台	1	2009/2/26	2009/2/26	519,808.00	319,524.96	15,976.25		16,531.90		16,531.90	3.48	报废7000KG	
原值/净值合计										3				984,325.63	99,742.55		144,673.90		144,673.90	45.05		
减：折旧减值准备																						
净值合计										3				984,325.63	99,742.55		144,673.90		144,673.90	45.05		

资产评估单位填表人：王瑞春

填表日期：2024/4/3

评估人员：曹云松 李继阳